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123007138號

附件：「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名冊



主旨：新增指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為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向度)如下：

-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意識功能」、「智力功能」、「記憶功能」、「高階認知功能」、「口語理解功能」、「口語表達功能」鑑定向度。
-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視覺功能」、「平衡功能」、「眼球構造」鑑定向度。
-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之「嗓音功能」、「構音功能」、「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口構造」、「咽構造」、「喉構造」鑑定向度。
-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心臟功能」、「血管功能」、「血液系統功能」、

「呼吸功能」、「呼吸系統構造」鑑定向度。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攝食功能」、「胃構造」、「腸道構造」、「肝臟構造」鑑定向度。

(六)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腎臟功能」、「排尿功能」、「泌尿系統構造」鑑定向度。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肌肉力量功能(上肢)」、「肌肉力量功能(下肢)」、「肌肉張力功能」、「不隨意動作功能」、「上肢構造」、「下肢構造」、「軀幹」鑑定向度。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皮膚保護功能」、「皮膚區域構造」鑑定向度

二、檢附「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名冊，如附件。

代理局長 **陳正誠**